

论历史证据与史料的认识关系

张 涛

摘 要: 传统历史证据观已不能解释史学史中的变化,亦无助于当代历史研究。其主要错误之一是颠倒了历史证据与史料间的认识关系,从而导致历史证据的认识问题往往被替换为史料的认识问题。造成此错误的根本原因在于它源自“想象”而非实际。文章从历史学家的具体实践出发,勾勒出一种大异其趣的历史证据观。事实上,主体首先认识历史证据,随后才了解史料;史料的认识论基础来源于历史证据,其意义在于成为历史证据的潜能。

关键词: 历史证据;史料;历史认识

如果询问一名历史研究者“什么是历史证据”,一般来说,他不会通过定义的方式给出答案,而是通过举例子来回答这个问题,比如某某汇编,某某档案等。当然,如果他具有一定程度的思维敏感性,还会补充说明,所用来举例的事物,一般被称为“史料”或“文献”,宽泛地讲,历史证据就是史料。^①柯林武德的总结代表了这种普遍的共识:“历史学是通过对证据的解释而进行的:证据在这里是那些个别地就叫做文献的东西的总称。”^②另一方面,只要粗略浏览一下史学方法论教科书就能发现:历史学家们对历史证据的讨论,都是将其等同于史料而展开的。这种思维方式,最早奠基在被称为“后世知名度较高和普及面较广”的代表性著作《史学原论》中。^③虽然在随后的史学方法论发展中,其内容逐渐被其它史学教科书借鉴、吸收、丰富、改进,但在形式上终究没有突破朗格诺瓦和瑟诺博司二人所奠定的框架。

仅就这种思维方式的目来说,它不可避免是为了说服与教育。然而,从这些教科书中所获得的历史证据观根本不符合产生出这些书籍的史学史

业:它产生于一种理想化的“愿景”,因此只能流于情感上的共鸣。本文的目的便是要勾勒出一种大异其趣的历史证据观,它从历史学家的具体工作中凸显出来,并且其产生之初便是为了直面理性的批驳。

一、传统历史证据观面临的困难

如果对历史证据的处理恰如教科书中所描述的,仅仅是搜集与复原所谓的“过去的痕迹”,那么史学将变成一门从事汇编事实的学科,史学史则变为一门编年史,其主要内容将是记载每个时代的历史学家之对错,以及造成这些对错的缘由及过程。但20世纪后半叶至今的史学发展,已然超出了这一历史证据观所勾勒出的图景。历史学家们不断发现和制造出各种“小写”的、“碎片化”的历史叙事——它们的书写模式无不以多样的、新颖的证据解读为基础。传统的历史证据观对此现象无能为力。其表现之一便是倾向于将这种趋势看作某种思维上的倒退——从“碎片化”这个带有贬义的词汇中便可窥探

作者简介:张涛,浙江大学历史学系(邮编 310012)。

^①近代以来,随着新史学的兴起,“史料”所意指的对象,逐渐超出文字提示物的范围进而扩展至“一切事物”,因而“文献”这一概念在讨论历史证据的相关议题时,便略显狭隘。同时,由于当前的使用习惯中,“史料”概念包含“文献”概念,因此下文的讨论中,将以“史料”作为主要概念。

^②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增补版),何兆武、张文杰、陈新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1页。

^③朗格诺瓦、瑟诺博司:《史学原论》,余伟译,大象出版社,2010年。

一二。而它最难以解释(理解)的是,何以在证据的使用中,能够得出多种多样甚至彼此相反的结论。

这一点始终让我感到困惑。……我们在准备各自的著作时,使用的是同样的档案,阅读的是同样的传记和回忆录,却得出完全不同的解释。……两位学者从相同的证据中竟然得出了如此相反的结论,难道我们的历史研究和训练方法出了问题吗?^①

对于历史编纂学而言,一个有着某些重要性的问题是:那些称职的历史学家们怎么能够从基本上同样的证据得出那么千差万别的结论来?^②

此外,只要对秉持传统历史证据观的史学家稍做分析,便能发现,他们持续地面临一个无法回避的难题:对于历史证据的认识及使用,一方面赞同主观因素的必要性及基础性,另一方面又把清除主观性作为最高的学术理想。所以,此类历史学家在反省自己的工作时,都不得不痛苦地承认自身工作的局限性。这份痛苦并不来源于其它原因,仅仅出自如下简单事实:主观性存在。这是一种类似“原罪”的矛盾情结,它需要某种话语策略将其抚平(掩盖)。于是,所谓“主客观统一”便成为一种人人都(也都不得不)喜爱的说辞。^③至于偏执地认为自己掌握了不容置疑的客观性,则可看作是“过度补偿”的表现。

近年来对于历史叙事的研究,为上述矛盾的“解决”提供了另一种话语策略。在这种思考方式下,叙事结构在历史真实性的相关问题中起到了更为关键性的作用。举例来说,虽然历史学家可以找到很多材料证明1789年7月14日法国巴士底狱被攻占,但如何将它们安排在具体行文中,则与历史学家本

人选择的叙事类型(比如喜剧的叙事、悲剧的叙事等)相关:这些材料既可以用来描述/证明一个喜剧性的革命故事,亦可用于书写一个悲剧性的恐怖故事;它们既可以用来描述一个故事的开端,亦可被描述为另一个故事的结尾,还可作为某个故事之高潮的佐证,等等。也就是说,历史学家所构造的叙事结构为主体性提供了“安置之所”:学者之间的矛盾产生于选择了不同的叙事结构。^④

这种思考方式虽然对前述问题(即,何以在历史证据的使用中,能够出现多种多样甚至彼此相反的结论)做出了回答,但是由于将答案归诸叙事结构,正如上文中例子显示的,致使历史证据的确证能力被它的表现能力“覆盖”。将这种思维方式推演至极端,历史证据便如同“玩偶”般任叙事结构“摆布”。此思路难以解释历史学家的具体工作。于是,叙事主义者不得不持续地面临质问:历史证据如何作用(如确证、选择、限制)于叙事结构。^⑤

如果遵循库恩的建议,将学科的发展分为研究的常规阶段与反常阶段,^⑥传统历史证据观的缺陷更显露无遗:它只能赋予一个阶段的证据解释以合理性,并将另一阶段中对证据的使用贬斥为“主观性导致的错误”。例如通常的说辞是:A阶段时,人们受到原因a的影响将某类史料进行了错误的解释,B阶段对之进行了修正;B阶段时,人们又由于原因b错误地使用了某些证据,C阶段对其进行了修正……

这种在传统历史证据观上建构的史学史,实则蕴含着对自身的消解。常规阶段中对历史证据的合理解释,在反常阶段会不断受到挑战乃至被彻底否定,最终建立起新的解释。这就意味着任一时期得出

^①这段话是贝纳多特·施密特(Bernadotte Schmitt)在谈到自己与西德尼·B·费伊(Sidney B. Fay)的分歧时所说的,摘自诺维克:《那高尚的梦想:“客观性问题”与美国历史学界》,杨豫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05页。

^②W. J. van der Dussen, “The Historian and his Evidence”, in *Objectivity, Method and Point of View: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History*, ed. W. J. van der Dussen & Lionel Rubinoff, New York: Brill Academic Publishers, 1991, p.155.

^③这种“统一”其实是有所倾斜的,即主观性需要向客观性靠拢,需要“上升”为客观性的依附,此时它才能够合法地存在。

^④托波尔斯基的论述为这种思维方式提供了理论基础:“历史叙事的‘纵向’结构包括清晰的表面层、不明确的表面层和深层(暗含的或者理论的)层次。叙事的真实性主要由第三层决定。”托波尔斯基:《历史叙事之真实性的条件》,见陈新编:《当代西方历史哲学读本(1967—2002)》,复旦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43页。

^⑤已经有不少学者注意到这个问题。例如戈德斯坦(Leon J. Goldstein)已经注意到历史编纂中存在着上层结构与基础结构的区分,也即作为传播意义之载体的历史表现层面与作为工作特点的对历史证据的研究层面。而对历史认识的研究,不应建立在历史编纂的上层结构之中。参看 Leon J. Goldstein, *Historical knowing*, Austin: University of Texas Press, 1976, p. 140—141. 塔克尔也表达了相似的看法,参看 Aviezer Tucker, *Our Knowledge of the Past: A Philosophy of Historiograph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⑥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金吾伦、胡新和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年,第8—9、44—45页。

的结论其实都是不确定的;每一时期的“局限性解读”所代表的合理性,只能表明证明史家的认识限度。而如果我们自身所处时期看作是发展史中的一个环节,那么当下对历史证据的使用,便注定会在未来被修正或抛弃。所以,最佳的行为准则就是不要去研究及使用任何历史证据。

为了避免这种困境,人们或者可以自诩能够恰好处到好处地进入所谓的“主客观统一”状态之中,得到某个恒真的结论;又或者自认处在史学发展的最终阶段。不过,如果科学精神(广义上的)意味着理性的证明而非内心的满足,意味着谨慎节制地思考而非含混不清地扩大,那就有必要重新检验传统历史证据观,对其中未经批判的预设进行彻底的反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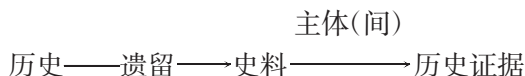
二、传统历史证据观及其思想根源

传统历史证据观中,人们倾向于认为历史证据就是史料。这种直觉式的反应,与19至20世纪的实证主义史学家普遍持有的“梦想”相关。在这种理想化的模式中,历史学家的工作从搜集史料开始。一般情况下,这些史料的数量将多于历史学家本人能够或将要使用的量,其中经常会存在无用的史料,有时还会发现错误或虚假的资料。至于那些有用的史料,在经过反复确认后,往往会被历史学家们冠以“历史证据”之名。当然,并不是每一份史料都“有幸”能够得到一致确认。我们经常可以看到,历史学家之间往往就史料的解读进行争论,比如一方指责另一方误读了史料中蕴含的信息,进而质疑那些史料作为历史证据的合理性。

虽然学者们在历史证据的问题上分歧不断,不过绝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分歧并不会给历史学家们造成困扰。其原因部分来自于学者个人的信心以及学科团体间的相互支持与保证,(更多)部分来自于对历史证据问题的策略性忽视——毋宁说是转移,即将历史证据的问题转换为史料的问题,亦即将“历史证据”阐释(定义)为“人们对于史料的认知及解释”。进一步地,因为史料意味着“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变的痕迹”,所以一旦在史料的解读或证据的使用中出现问题,其原因不会来自于作为客观存在的史料或历史证据,出问题的是且只能是作为研究者的人,或

者准确地说,是主观性在“作祟”。^①

只要对历史学家们的言论稍加整理便不难发现,对于史料与历史证据之间的认识关系,虽然他们彼此在具体措辞方面会稍有出入,但总的来说,下述概括确实表达了他们之间的基本共识:史料先于历史学家而存在,随着历史学家的发现与解读,历史证据得以成型。其认识论模型如下:



可以说近代以来,这一基本的认识框架,为学者们研究历史证据及其相关问题规划了主要的思考方向及研究范围。20世纪后半叶,语言哲学的影响在历史研究中逐渐显露,不过因为没有意识到历史证据在本体论层面的价值及意义,以及——正如后面将要详细论述的——颠倒了历史证据与史料的认知关系,历史学家们基本没有认识到,他们正以一种重新阐释的形式来辩论关于历史之基础的老问题。

从哲学的角度分析会发现,该认识框架的建立是通过如下方式完成的:将历史证据的本体论问题转换为史料的本体论问题与认识论问题,即该框架的建立是以牺牲历史证据的本体论价值为代价的。不过,它之所以能够爆发出如此压倒性的力量,还需要搭乘历史哲学上认识论转向的“顺风车”。

自康德以来,历史哲学的研究逐渐以认识论为基本范式,而在历史认识论中,首当其冲的便是历史认识的客观性及合法性问题。于是,为了论证历史知识何以可能,人们不得不沿着历史认识的脉络“追本溯源”。又因为历史证据是历史研究及论证的出发点与基础,这就使得对历史知识的考察,最终都必然会被归结到历史证据的客观性及合法性问题上。

显然,史料与历史证据间业已建立的认识关系,不允许人们止步于对历史证据的思考,它还会要求继续“深入”地研究问题,也就是从史料的本体论层面及认识论层面分别展开探讨。于是在这一“指导方针”下,每当历史学家思考“历史证据是什么”这类问题时,都会不由自主地将其分解为“史料是什么”以及“史料如何解读”这两类子问题。对前一子问题的研究,往往牵涉到诸如史料的留存、搜集、批判等进一步细化的问题,也即对于史料客体性的确认;后一

^①这方面例子俯拾即是,如:“史料具有和一般历史客体相类似的不以主体的意识为转移的客观性。它独立存在于主体的意识之外,虽然主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和侧面对史料做出自己的解释和判断,甚至有些史学家还从某种卑鄙的需要出发去肆意歪曲史料,但是史料却是不能被篡改的。”雷克斯·马丁:《历史解释:重演和实践推断》,王晓红译,天津出版社,2005年,第185页。

子问题则主要由对主观性的探讨构成,其中往往涉及到选择、概念、语言、道德等一系列有关主体性的议题。

以上述历史证据观为基础,当人们思考历史知识时,极易将其视为一个累积过程——尽可能多地搜集史料以及尽可能完善对史料的解读方法。由于人们认为历史是客观的、确定的,因而其所遗留下来的“痕迹”中便蕴涵着评定历史知识的标准:当研究者恰如其分地对史料进行解读时,它们便展现出“全部秘密”。正是在这种思维定势下,那一时期的历史学家们多少怀揣着书写“全面的历史”的梦想与决心。

其实,郎、瑟二人以来所建立的这种思维方式,还有更为深远的历史源头,可追溯至16、17世纪的自然科学研究。彼时,经验主义研究方法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它预设了主体的认知源于感官材料,而这些材料在逻辑与实验的批判下,将会显示出其中蕴含的知识。弗朗西斯·培根的《新工具》及其名言“质问大自然”便是这种思维方式最典型的代表。不难看出,这种对于自然材料的处理方法,与后来历史学科中普遍认可的对史料的处理思路如出一辙。^①

应该指出,这种思维方式源于对现实世界以及人类认知方式的一种简单并且理想化的设想。当代科学思想早已抛弃了这种天真的看法,认为此种朴素的经验主义观念不切实际,无助于学科进步。^②如此来说,我们便更加没有理由继续满怀信心地坚持传统历史证据观。

三、一种新视角

传统历史证据观的缺陷是过于理想化,因此为了不重蹈覆辙,唯一切实可行的办法,就是从实际出发,观察主体的具体实践活动。正如有学者论述的,

历史学家是以解释学循环的方式来对历史证据及史料进行认知。^③也就是说,认知者的前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他会如何认识历史证据,而对证据的认识又会反作用于他的前见,从而形成新的见解,如此往复达到认识上的深化。由此,不妨从主体刚刚进入此循环时的阶段入手,分析人们最初是如何认识历史证据及史料的。

众所周知,一个致力于从事历史研究的人,都要经过一段漫长的学徒期。学徒期伊始,每个人被要求做的事,并非去直接接触史料,而是进行大量的阅读:阅读那些经典的、杰出的历史作品。在这种体验中,学生们了解到历史学家是如何进行以及展开工作的。比如,他们学习到当面对某一历史时期或某一历史事件时,应该提出哪些问题,从怎样的角度进行思考,其中有哪些因素会起主导作用,等等。之后,学生们往往被要求进行一些尝试性的写作(如课程论文)。此时那些被阅读的经典历史作品,开始起到另一个关键性的作用:被模仿。从文章的框架,到提出的问题,甚至写作风格,都会受到其所模仿的作品影响。这时,这些历史作品便成为学生的——按照库恩的话来说——“范式”。^④

随着学习与研究的深入,学生们逐渐掌握了处理历史证据和史料时所需的经验及思维方式:他们知道了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的区分;知道当面对一些问题时,可以从何处找到所需的史料;还知道为了解读一些未曾见过的史料,应该补充哪些背景性知识,等等。

对学徒期的简述,已经揭示出主体最初是如何认识历史证据及史料的:从其他历史学家的证据清单中誊抄过来。再没有比已经被证明过的材料更好的资源了!也就是说,在阅读其他历史学家的作品时,那些历史叙事已经证明了某些材料一方面符合

^①比如,对现代历史学影响较大的柯林武德便深受培根的影响。参看柯林武德:《历史的观念(增补版)》,第26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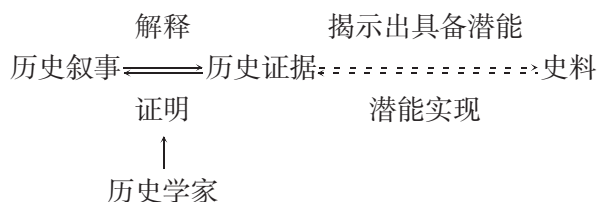
^②所有观察都负载理论,即所有关于世界的陈述,无论它看起来多么确凿,都基于特定的一般假设。现代科学哲学的这一洞见已经在最近五、六十年中被广泛接受及验证。该思想在很大程度上源自波普尔,并且被库恩和费耶阿本德持有及发展。另一方面,在这一思想的冲击下,经验主义者(如内格尔、亨佩尔等人)亦开始修正传统经验主义观念,认为出现在理论中的某些术语可能负载了该理论,而其它术语则并非如此。但即使如此,它们仍可能负载了其它理论。无论是激进的观点,还是试图寻找一条相对温和的中间路线,观察材料早已不再如曾经设想的那样,是客观中立、与理论及方法无关的。换句话说,任何材料都不是纯粹由客观世界“遗留”下来的,而是有理论假设参与其中,也即在某种程度上任何观察材料都是人为制造出来的。所以,传统经验主义者所预设的基础并不正确,这也就意味着传统历史认识模型的基础亦随之不复存在。

^③陈新:《“公众史学”的理论基础与学科框架》,《学术月刊》2012年第3期。

^④需要注意,库恩的“范式”概念具有多种涵义,可参看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导读第11—17页。亦可参看马斯特曼关于“范式”多种涵义的讨论,玛格丽特·马斯特曼:《范式的本质》,见伊姆雷·拉卡托斯、艾兰·马斯格雷夫编:《批判与知识的增长》,周寄中译,华夏出版社,1987年。

历史学规范,另一方面又可以支持某种历史叙事。学生们通过类比的方式便能认识到,与那些材料同类的事物,亦具有证明历史叙事的资质。于是这类材料便被主体认作史料。^①也就是说,史料之为史料,在于它被认为具备证明历史叙事的潜能。而对此潜能的实现,恰构成了历史认识行为的目标——否则该认识行为便无从展开。

至此,我们得出的结论是:对于史料与历史证据间的认识关系,传统的认识论模型其实颠倒了历史学家们在实际工作中的情形;只有具备证明历史叙事之潜能的材料才被认为是史料,而这份潜能之所以能被认识,则是由于那一类史料中的某些材料,曾被作为历史证据去支持某个历史叙事。所以,合理的办法是将传统的认识模型调转过来。该认识模型如下:



这里的论述似乎预示着某种趋势,即将历史证据与史料一同带入到历史论证(历史叙事)的话语角力之中,给人以失去某些(甚至全部)坚实基础之感。但如果接受历史证据的功能主义定义,即历史证据是历史叙述者话语的产物,是那些被用来支撑历史叙述的东西;^②同时回想起人们日常生活中绝大多数时候也是从功能的角度去看待事物,就不会大惊小怪。例如对于一个瓶子,我们既可以将之作为盛放液体的器皿(称之为杯子),也可以把它当作美化环境的装饰品(称之为花瓶),甚至可以把它作为武器使用(称之为作案工具)。所以,重要的不是某种臆想中不变的坚实基础,而是因时因地、合情合理地创造性应用。这种以功能/关系为核心的思考方式,不仅为探讨历史叙事中主体的创造性——这是历史学家们无时无刻不在实践的,却对之避而不谈——留下了可观的余地,而且有助于更加清楚地意识到某些议题的重要性,比如证明(确证)的效力等问题。

为了避免那种粗浅的功能主义思考方式,请允许笔者提请读者注意其中的时间问题:人们不仅依靠过去观念的沉积来思考某物的功能,而且通过设想未来将要实现的功效对其规范——这正是海德格尔在探讨存在问题时深刻揭示的。

最后,下述隐喻较为形象地表达了笔者的观点,^③可作为此处所讨论内容的概括:

我计划在丛林中建造一间木屋。当选定位置后,便开始在周围寻找可资利用的建筑材料。周围存在树木、花草、石头、泥土等素材。它们确实是客观存在的,不以我的意志为转移,但它们(哪些)是建筑材料吗?除非已经设想好了木屋所需要的材料,否则我将无法确定哪些事物是有用的。但即使已有所设想,我仍旧不能立刻予以确定,因为想法随时会改变。比如,我最初设想的木屋是纯木质的,那么建筑材料清单中就不会罗列出石头、泥土等事物;但是如果偶然发现一墩圆石特别适合作为凳子使用,那么我就会改变最初的计划,把石头纳入到清单之中。

同时,即使是木屋必备的木材,我也不能随便指着一棵树就宣布它是建筑材料:需要考虑诸如这个木材的密度、保水度、粗细等性质来判断它是否能够用来建造这个木屋。也就是说,只有首先在头脑中论证那些东西能够使用(比如回想起他人使用过),随后我才会去考虑它们的可能性。而随着建造工作的进行,我其实通过实践的方式去“论证”了它们作为建筑材料的合理性。一旦小木屋完工,自然也就完成了——无论是理论意义上的还是实践意义上的——“论证”工作。

这时,被使用的事物就成为了建筑材料。同时,与它们属于同类的东西也“跃升”为建筑材料,比如我用了杉木,那就知道了其它杉木也可作为建筑材料。随着实践的多次展开,上述“论证”过程逐渐被省略,于是每当看到杉木时,我都会条件反射般地意识到,它们有作为建筑材料的性质。与此同时,我却渐渐忘记了,它们首

^①至于“类”是如何划分的,即主体关于“类”的观念,与他的生活经验、所受教育等息息相关。它同样是历史的产物。关于“类”的问题,福柯给予了极具启发性的讨论,参看福柯:《词与物:人文科学的考古学》,莫伟民译,上海三联出版社,2016年。

^②类似的观点还可参看陈新:《态度决定历史:后现代状况下的历史学》,《历史教学问题》2007年第6期:“被用来证明某种观点的历史材料被称为证据。没有什么材料天生就是证据,它之所以成为证据,在于它是否能够被历史学家所利用来证明他想要证明的论点。”亦可参看 Keith Jenkins, *Rethinking History*, London & New York: Routledge, 2004, p.60:“证据总是历史学家话语的产物,只是因为话语被明确表达前,证据(历史)并不存在。”

^③该故事为笔者创写。

先是被证明,之后才被贴上“建筑材料”这一标签。

四、结 语

没有任何一份史料“天生”就是史料,它只有在被主体(间)认为具有成为历史证据的潜能后,才被接受为史料。而这份潜能之所以能够被主体(间)意识到,只是因为它同类中的某些成员已经作为历史证据被主体(间)认可。这不仅意味着,史料的认识论基础来源于历史证据,更意味着,历史认识是建基于历史证据而非史料之上的。

在此基础上可以给“史料”下定义:史料就是那些在主体看来具有成为历史证据之潜能的事物。结合历史证据的功能主义定义,还可对其进一步诠释:史料同样是历史叙述者的话语产物,是那些被主体认为具有支撑历史叙事之潜能的东西。说某物是史料,同样是在言说它的功能,亦是在制造意义,这就必然牵涉到言说主体的话语目的。当然,与历史证据的功能主义定义相同,这里对史料所下的定义,同样允许(实则要求)把对于史料的认识带入到具体的历史情景之中,即赋予其历史性。

在当下对于史料的想法中,人们之所以普遍认为只要满足时间属性(即产生于过去),事物便可被认为是史料,源于近代以来历史学对于“一切事物都是史料/历史证据”的宣称,而这一口号的来源,又与学者们梦想能够书写“整体的历史”“全面的历史”有关。也是从这一观念开始,史料逐渐被看作是“客观实在于过去遗留下来的不变的痕迹”。这其实已经暗示了未来需要探讨的内容,即史料与历史观念(尤其是历史本体论)的关系问题。

此处论述还可以让我们了解到,就内涵来说,史料的全部意义来源于历史证据——准确地说是成为历史证据的潜能。所以只有充分了解这种潜能是如何具备以及实现的,才能够认识到史料的全部意义

所在。这就要求在思考史料的相关问题时,不能仅仅停留在史料学这一分支学科所圈定的狭小范围内:它割断了自身与历史证据进而与历史叙事之间的联系,从而失去了如果不说是全部至少也是绝大部分意义。所以,为了了解史料的全部涵义,合理的研究方法就需要重视这份潜能,也就是在恢复史料与历史证据之间的关系后,再去看待史料的相关议题。

对于这份潜能的研究,人们只需要考察它被实现时所暗含的前提假设,也就是必要条件便可。这就把我们引向下面这个基础性的命题:“某某材料是历史证据”。显而易见,对此断言的进一步研究不得不从“历史证据”这一范畴展开,而对于历史证据的认识,自然又要求思考“何为证据”这个最为根基性的问题。受篇幅与主题所限,在此仅做简要论述。对于证据概念及其作用的考察,当代认识论研究(尤其是科学哲学)中已有大量探索;其主要观点可以归结为“观察负载着理论”。^①当从理论(认识论和本体论)分层的角度去分析人们对于证据的认知行为时,便能够发现,相同的现象进入不同的论证系统时,某些特定的一般假设发生了改变。^②在这一思路的启发下,便能够发现施密特等人的疑问产生之缘由:他们在以朴素经验主义的方式孤立地看待历史证据,并且只注意到了历史证据的表面层次。^③而对其疑问的回答,关键点便在于未被他们认识到的历史证据中所暗含的一般假设。

正如最开始提及的,本文力图呈现一种实际的并且有助于解释史学变迁的历史证据观;它仍旧需要进一步诠释与完善,以便更详细地展现其优势所在,不过就本文的初步目的——勾勒其轮廓——来说,笔者已经可以满足于此。如果上述从实践中得出的历史证据观如实地反映了历史学家们的工作方式,那便有理由去重新反思历史证据/史料与历史真实性之间的认识关系;更为重要的是,对于该问题的澄清,将有助于改进具体的实践工作。

(责任编辑:林 广)

①关于这方面内容可参看前文注释。另外,概略性的介绍及讨论可参看西奥·A.F.库帕斯主编:《一般科学哲学:焦点主题》(爱思唯尔科学哲学手册),郭贵春等译,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62、217—224页。

②例如,费耶阿本德出色地证明了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与伽利略物理学在运用“向地球运动的石头”这一证据时,为该现象赋予了不同的形而上学成分。参看保罗·法伊尔阿本德:《反对方法》,周昌忠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7年,第46—87页。与之类似,库恩亦讨论了亚里士多德物理学与牛顿物理学在解释“石头往下掉落”时的根本区别——关于构成物质之本质的观念截然不同(参看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四版,第88—89页)。其实,库恩对于氧气、燃素、X射线、电等内容的讨论亦遵循了同样的思考方式。

③结合本文的分析不难发现,之所以只注意到了历史证据的表面层次,在于他们将历史证据的认识问题替换为了史料的认识问题——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他们采取了传统历史证据观中历史证据与史料间的认识关系。

and spread the “Yellow Peril” panic, which led to the long-lasting anxiety over China, thus further deepened its doubts and fears toward China’s rise. The two countries should seek common interests based on mutual respect, and build a “shared history” between China and Australia. Therefore, Australia's fear and distrust towards China's rise can be relieved.

Contradictory Characters of Kemal Atatürk in the “Six-Day Speech” (LIU Jun and WANG Sanyi)

Kemal Atatürk’s remarkable military skills, acute political discretion, and unmatched contribution to his nation have been enthusiastically acknowledged, yet his autocratic character and sometimes harsh suppression of opposing parties have also been criticized by contemporary politicians and later historians. His “six-day speech” on which Kemalism was based largely proved his stern characteristics and autocratic personality. But Kemal had strong self-control and self-awareness. He kept rational outlook in his mind, respected both personal role and parliamentary democracy in Turkish politics and did not put himself above the Grand National Assembly of Turkey.

The “Condition-of-England” Problem in *Sybil* (XIONG Yingzhe)

Since the Chartist movement in 1839, the English society had been shrouded in clouds of anxiety over the social conditions which featured abhorring poverty among people of the lower classes. The social polarization and subsequent conflicts would likely trigger another French-style revolution. Thomas Carlyle named them as the “condition-of-England”. Composed by Benjamin Disraeli in 1845, the novel *Sybil* provided vivid representation and thorough analysis of the problem, not only raising the consciousness of the public about the problem but also steering their view on it. The article probes into the background and sources of the novel, analyzes its plot and characters, and examines its acceptance by the readers. By putting it in its historical context,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grasp the position Disraeli took on the most heated problem of the age.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Qing Court and Burma in the 18th Century——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Frontier Chieftain, Tributes and Treaty (HUANG Yunchuan)

In the 18th century, the frictions and contradictions caused by the border chieftain problem escalated gradually, which led to the over four-year long conflict between the Qing Court and the Konbaung Dynasty. The conflict ceased after the “Kaungton Treaty” was signed. However, because Burma had not paid tributes to the Qing Dynasty for nearly 20 years as regulated in the treaty, it did not formally enter the tributary system until 20 years later. In conclusion, “frontier chieftain”, “tributes” and “treaty” were three key issues in the Qing-Burma relationship.

On the Cognitive Relation between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Historical Materials (ZHANG Tao)

The traditional view on historical evidence cannot explain the changes in the history of historiography, nor can it help the contemporary historical research. One of the main errors is that it confuses historical materials with historical evidence. The traditional idea originates from “imagination” rather than reality. This paper outlines a different view on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argues that historians first understand historical evidence, then go to historical materials. The epistemological basi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is historical evidence, and the significance of materials lies in their potential to become historical evidence.

(下转第145页)